

2022 香港青年音樂匯演 - 中樂團匯演

參演細則

1. 中樂團匯演於下列日期及地點舉行：

日期：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星期二至四）

確實日期及時間（視乎參演隊數而定）於 10 月 7 日起在本處網頁公布：

www.lcsd.gov.hk/musicoffice

地點： 屯門大會堂演奏廳

匯演會因應疫情發展及最新的防疫措施而臨時作出調整/ 臨時取消，參演隊伍必須密切留意本處網頁上的最新公布。

2. 匯演分為以下 4 個組別，只接受本港小學及中學隊伍參加，詳情如下：

| 組別 | 演出人數 # | 演出時限 | 演出樂曲 |
|--------|-----------|-------|--------|
| 小學 A 組 | 6 至 20 人 | 8 分鐘 | 自選樂曲一首 |
| 小學 B 組 | 21 至 40 人 | 10 分鐘 | |
| 中學 A 組 | 6 至 20 人 | 10 分鐘 | |
| 中學 B 組 | 21 至 40 人 | 15 分鐘 | |

演出人數不包括指揮。

3. 演出樂曲的樂器編制必須包括彈撥組、拉弦組、吹管組或敲擊組其中不少於兩個組別的樂器。如演出樂曲只是敲擊樂合奏，其編制必須包括皮革類、金屬類或竹木類其中不少於兩個類別的樂器。
4. 每間學校只可選擇參與上述其中一個組別，參加表格內必須清楚填寫參演組別。學校應密切留意及遵守教育局有關必須除下口罩活動的指引，並在決定參演組別、選曲及樂器編制時予以考慮。
截止報名（9 月 16 日）後不可更改參演組別。
5. 參與演出的團員（除指揮外）必須是正在就讀於同一學校的學生，音樂事務處不接受以聯校隊伍的形式參演。此外，相同學校名稱的上午校及下午校/ 相同學校名稱的小學部及中學部/ 相同學校名稱的分區學校均視為獨立的學校。
6. 演出時限的計算，由參演隊伍奏出第一個音開始，至全部演奏完結為止。如演出超時，每超時 1 分鐘將從總分中扣除 3 分（不足 1 分鐘亦作 1 分鐘計算）。
7. 不設彩排，出場序於 9 月 27 日以抽籤形式決定，10 月 7 日於本處上述網頁公布。音樂事務處不接受更改出場序、匯演日期及/ 或時間的申請。未能依照出場序演出的隊伍，只由評判給予評語而不作評分，亦不獲發獎項。
8. 舞台上設有固定吹管樂區域以隔板分隔，詳見附件舞台擺設圖。參演隊伍及其工作人員不可移動此範圍內的樂師椅、譜架及隔板。

9. 音樂事務處可為參演隊伍提供譜架、指揮譜架、定音鼓（一套 4 隻）、中國大鼓 1 台、低音大提琴 4 台（包括 2 台 3/4 及 2 台 1/2）、揚琴架 4 個及古箏架 2 對；團員需自備琴弓、鼓棍、揚琴、古箏及其他演出所需樂器。參演隊伍必須自行安排工作人員/ 團員於其演出前整理舞台（不包括固定吹管樂區域），並於演出前及演出後搬運樂團樂器。（註：參演隊伍一律不獲提供樂隊台階。）
10. 各項匯演設有金、銀、銅及優異獎項，評分標準如下：
- | | |
|-----|---------------|
| 金獎 | （90 – 100 分） |
| 銀獎 | （80 – 90 分以下） |
| 銅獎 | （70 – 80 分以下） |
| 優異獎 | （60 – 70 分以下） |

11. 匯演不預設獎項數目，評判團對評分及獎項有最終決定權。若評判團認為參演隊伍的演出水準未達應有程度，有權不頒發獎項。得獎結果於各匯演組別結束後即場公布，參演隊伍將於匯演當日獲知前往本處指定音樂中心領取獎項及評分紙的安排。

12. **截止報名：9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正**

請於上述日期或之前，把填妥的參加表格電郵至 hkymi-app@lcsd.gov.hk

本處將於收到參加表格後兩個工作天內發出**確認電郵及參演編號**。若學校於 **9 月 21 日** 仍未收到確認電郵，**必須**於當日下午 3 時前與本處聯絡，以確定成功遞交申請。

13. 參演隊伍如需修訂已遞交的資料〔除參演組別外〕，請把修改部份**經校長加簽核實後**於 **10 月 14 日或之前** 電郵至 hkymi-chinese@lcsd.gov.hk 通知本處。若有關修訂涉及**樂曲資料**，本處會於收到學校的電郵通知後兩個工作天內電郵回覆學校作實。如學校屆時仍未收到本處回覆，必須於當日致電本處聯絡。

於 **10 月 14 日後更改參演樂曲/ 樂章**的隊伍，只由評判給予評語而不作評分，亦不獲發獎項。

14. 若報名時未有提交以下文件，必須於 **10 月 14 日或之前** 電郵至 hkymi-chinese@lcsd.gov.hk：

- 團員名單（必須由校長簽署並蓋上學校印章證明）
- 舞台擺設圖（只可在本處隨附的舞台擺設圖上加以補充）

15. 參演隊伍必須遵守香港版權法，不可使用侵犯版權的樂譜，否則參演隊伍須承擔相關的法律責任。
16. 音樂事務處有權合法使用任何有關匯演的相片、影片及演出紀錄，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存檔、廣告及活動宣傳。
17. 康文署轄下表演場地均採取若干防疫措施，並會因應香港政府最新修訂的《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而有所變更，所有參演者及到場協助的學校所有人員必須留意及遵守有關的最新規定。詳細防疫安排稍後將再通知各參演隊伍，並以政府公布最新防疫安排為準。根據現時規例，所有入場人士必須：
- 全程佩戴自備的口罩（吹管樂器團員亦請留意以下第 18 項細則）；
 - 利用手機掃瞄「安心出行」二維碼，並持有效的「疫苗通行證」，獲豁免人士除外◆☞〔未能出示符合要求的接種紀錄或豁免證明的人士會被拒絕進入場地〕；及
 - 於演出當日向音樂事務處報到登記時，遞交已填妥的健康申報聲明☞。

- ◆ 12 歲以下和 65 歲或以上的人士，以及使用「安心出行」有困難的殘疾人士，可獲豁免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但必須在登記表格上填寫個人資料。
- ☞ 詳細安排稍後會通知各參演隊伍。

18. 按現時教育局、康文署場地及音樂事務處現行規定，無法佩戴口罩表演的演出者不應面對面對坐，而且必須符合以下「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及疫苗接種要求：
 - i. 參演前最少 14 天前已完成接種兩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
 - ii. 參演前 7 天內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並取得陰性結果，以及保留電話短訊通知紀錄 31 天，並於指定日期前經音樂事務處統一交予場地，供場地管理人員檢查；
 - iii. 演出當日進入場地前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快速抗原測試並取得陰性結果，以及保留當日顯示快速抗原測試陰性結果的測試棒（標有相關參演者姓名及進行快速抗原測試日期）的照片，供場地管理人員檢查（如有要求）；及
 - iv. 自備吸水布或盛載器皿以便清潔及處理吹管樂器所產生的水滴。
19. 參演隊伍必須遵守以上參演規則，否則音樂事務處有權終止或取消其參演資格；或評判只給予評語而不頒發獎項及評分。
20. 如有任何爭議，音樂事務處保留最終決定權。
21. 查詢
電話：2158 6470/ 3842 7776
電郵：hkymi-app@lcsd.gov.hk（報名專用）/ hkymi-chinese@lcsd.gov.hk（修訂／補交資料及查詢）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音樂事務處
2022 年 7 月